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1〕46号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吾峰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吾峰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是必要的。经研究，原则同意吾峰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项目代码：2109-350525-04-01-753463），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单位：永春县吾峰镇人民政府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对择水村、培民村、侯龙村、梅林村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3750亩，主要建设内容：（1）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排灌渠5条，长度共计1655米，排水沟3条，长度共计614.4米；建设排渠2条，长度共计530米；建设输水管道5条，长度共计1995米；建设

砌渠道 7 条，长度共计 2760.4 米；建设拦水坝 2 座（烘口水渠拦水坝）、滚水坝 3 座、山塘 1 座；设置量水堰 7 个、管道给水口 67 个、渠道放水口 68 个、排水过路涵管 3 个、量水计 3 个、C15 砼镇墩 40 个、沉砂池 4 个、阀门井 5 个。**(2) 田间道路工程：**建设田间道路 10 条，总长 1899.1 米，建设田间路 15 条，长度共计 39347 米；建设生产路 7 条，长度共计 3725 米；建设涵洞 2 座；配套倒车转台 5 个，错车道 12 个。

三、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50 万元。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进一步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印发
